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上述规定，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球印务”、“公司”）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确认经营的通知》，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报表项目，核

算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收回其账面价值的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及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造成实质性影响。

2.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文件《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及 2017 年 12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报表项目，核算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已按照准则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其他收益 2,849,756.0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849,756.00 元。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份发布的（财会[2017]30 号）文件《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核算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规定施行之间新增的资产处置已按规定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当期资产处置收益-1,114,287.6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22,625.8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136,913.54 元。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增加可比期间资产处置收益-198,762.38 元，减少可比期间营业外收入 11,074.65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209,837.03 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